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4年6月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1997年9月，索贝集团设立

1997年8月29日，时达电子研究所、成都索贝、成都安利、深圳索贝和成都奥博克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索贝集团，各股东按如下约定出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索贝	919.00	流动资产	76.58%
2	深圳索贝	246.00	流动资金	20.50%
3	时达电子研究所	15.00	流动资金	1.25%
4	成都安利	15.00	流动资金	1.25%
5	成都奥博克	5.00	流动资金	0.42%
合计		1,200.00	-	100.00%

1997年9月8日，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鸿验（1997）第705号），验证索贝集团截止1997年8月29日的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281万元，成都索贝以实物出资919万元。

1997年9月29日，索贝集团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索贝集团初始设立时存在实际出资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的情形，验资报告记载成都索贝以硬盘阵列、板卡等实物出资，但实际以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汽车和原材料出资；深圳索贝应当以货币出资，实际以彩虹大厦房产和货币出资；且当时成都索贝和深圳索贝用于出资的部分房产仅有购房合同，未取得房产权证，存在法律瑕疵。截至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

为核实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其他实物资产的价值，发行人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该评估机构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01 号”《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成都索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出资相关实物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评估报告》，认为索贝集团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作价公允、合理。

2015 年 5 月 1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索贝集团此次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沪众验字（2015）第 3973 号”《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索贝集团初始设立时，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索贝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索贝	919.00	76.58%
2	深圳索贝	246.00	20.50%
3	时达电子研究所	15.00	1.25%
4	成都安利	15.00	1.25%
5	成都奥博克	5.00	0.42%
合计		1,200.00	100.00%

索贝集团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索贝集团设立时成都索贝、深圳索贝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

根据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成鸿验（1997）第 705 号），索贝集团设立时，成都索贝以硬盘阵列、板卡等实物出资 919 万元，深圳索贝等 4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81 万元。但是，索贝集团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实际出资情况为：成都索贝以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汽车和原材料实物出资 919 万元，深圳索贝以彩虹大厦房产和货币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部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

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索贝集团设立时，成都索贝用于出资的少城大厦房产经四川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川宏信评字(1997)第 029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成都索贝用以出资的汽车、原材料、彩虹大厦房产以及深圳索贝用以出资的彩虹大厦房产没有进行评估。

3、用于出资房屋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法(1993)》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成都索贝、深圳索贝用以出资的彩虹大厦房产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成都索贝用以出资的少城大厦房产直至 2015 年 5 月才完成过户并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虽然彩虹大厦房产、少城大厦房产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但是其自索贝数码设立时起，即由索贝数码使用和享有出租收益。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公司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公司聘请国融兴华对索贝集团设立时实际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聘请众华会计师对索贝集团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复核。2015 年 5 月 14 日，国融兴华出具了《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成都索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出资相关实物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010101 号)，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8 月 29 日，成都索贝和深圳索贝投资入股组建成都索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账面原值为 11,977,479.00 元，评估价值为 12,316,424.00 元。2015 年 5 月 1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沪众验字(2015)第 3973 号)，该报告认为截至 1997 年 8 月 29 日，索贝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1,130.63 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 69.37 万元。

2、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历史出资确认事宜的议案》，对上述房产出资事宜做出如下确认：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历史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②股东陈锋、王宇星和彭自强作为成都索贝的实际控制人和成都索贝权益的继受者，已将成都索贝用以出资的少城大厦的房产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全体股东对此不持异议；③全体股东确认自少城大厦实际交付发行人使用之时起，成都索贝及其股权的继受方即享有股东权利，陈锋、王宇星和彭自强作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权利不因迟延办理少城大厦房产事宜而受到影响。

（二）199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8 月 30 日，成都索贝分别与史正富、史正林及陈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向史正富、陈锋及史正林分别转让其所持索贝集团的出资额 180 万元、60 万元及 30 万元。同日，彭自强分别与成都奥博克、时达电子研究所、成都安利、深圳索贝、成都索贝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该等股东分别所持有的出资额 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6 万元及 1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均按 1 元/出资额作价。

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成都索贝	史正富	180.00	15.00%	180.00
	陈锋	60.00	5.00%	60.00
	史正林	30.00	2.50%	30.00
成都索贝	彭自强	19.00	1.58%	19.00
时达电子研究所		15.00	1.25%	15.00
成都安利		15.00	1.25%	15.00
深圳索贝		6.00	0.50%	6.00
成都奥博克		5.00	0.42%	5.00

同日，索贝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索贝电子。

1999年12月23日，索贝电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索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索贝	630.00	52.50%
2	深圳索贝	240.00	20.00%
3	史正富	180.00	15.00%
4	陈锋	60.00	5.00%
5	彭自强	60.00	5.00%
6	史正林	30.00	2.50%
合计		1,200.00	100.00%

（三）199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999年12月23日，索贝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索贝电子原股东以经四川省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以199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部分净资产值4,430万元为基础，再行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投入3,570万元。

1999年12月24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信会（1999）第354号）验证，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变更后资产总额为9,211.91万元，负债总额为1,211.91万元，净资产额为8,000万元。

1999年12月27日，索贝电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索贝	4,200.00	5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深圳索贝	1,600.00	20.00%
3	史正富	1,200.00	15.00%
4	陈锋	400.00	5.00%
5	彭自强	400.00	5.00%
6	史正林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索贝电子此次增资由四川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川华评（1999）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于该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的净资产额进行了评估复核，并由该评估机构出具了国融兴华复核字[2015]第 010001 号《四川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华评（1999）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项目评估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认为此次增资的净资产评估值基本合理。

1999 年 12 月 24 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信会（1999）第 354 号），对索贝电子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由于该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众验字（2015）第 3973 号《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索贝电子此次增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四）199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都索贝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将所持索贝电子 4,200 万元出资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宇星 796 万元（9.95%）、陈锋 396 万元（4.95%）、彭自强 396 万元（4.95%）、史正富 392 万元（4.90%）、于波 1,432.8 万元（17.91%）、姚文军 280 万元（3.50%）、许军 356.8 万元（4.46%）、朱吉辉 118.36 万元（1.4795%）和欧阳睿章 32.04 万元（0.4005%）。上述各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9 年 12 月 30 日，深圳索贝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将深圳索贝所持索贝电子 1,600 万元出资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姚平 796 万元

(9.95%)、史正林 198 万元 (2.475%)、盛秦生 390.04 万元 (4.8755%)、朱吉辉 208 万元 (2.6%) 和欧阳睿章 7.96 万元 (0.0995%)。上述各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索贝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向新股东转让其出资额，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成都索贝	于波	1,432.80	17.91%	1,432.80
	王宇星	796.00	9.95%	796.00
	陈锋	396.00	4.95%	396.00
	彭自强	396.00	4.95%	396.00
	史正富	392.00	4.90%	392.00
	许军	356.80	4.46%	356.80
	姚文军	280.00	3.50%	280.00
	朱吉辉	118.36	1.48%	118.36
	欧阳睿章	32.04	0.40%	32.04
深圳索贝	姚平	796.00	9.95%	796.00
	盛秦生	390.04	4.88%	390.04
	朱吉辉	208.00	2.60%	208.00
	史正林	198.00	2.48%	198.00
	欧阳睿章	7.96	0.10%	7.96

1999 年 12 月 30 日，索贝电子就上述事项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史正富	1,592.00	19.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于波	1,432.80	17.91%
3	姚平	796.00	9.95%
4	陈锋	796.00	9.95%
5	王宇星	796.00	9.95%
6	彭自强	796.00	9.95%
7	史正林	398.00	4.98%
8	盛秦生	390.04	4.88%
9	许军	356.80	4.46%
10	朱吉辉	326.36	4.08%
11	姚文军	280.00	3.50%
12	欧阳睿章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00%

(五) 2000年3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0年1月16日，索贝电子股东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盛秦生、史正富、于波、姚文军、史正林、许军、欧阳睿章共同签署《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索贝电子依法变更并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8,000万元。2000年2月16日，索贝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宜。

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信会(1999)第354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23日，索贝数码收到股东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00年2月22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结构界定方案的批复》(成高管函[2000]006号)，对本次变更予以批准。

2000年3月15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以《关于同意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22号)，对本次变更予以批准。

2000年3月15日，索贝数码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索

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00年3月22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工商（高新）字5101091000287）。

2000年11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的批复》（川府函（2000）338号），对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行为予以确认。

公司在1999年12月27日完成增资至8,000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整体变更未新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5月14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沪众验字(2015)第3973号），截至2000年8月14日，索贝数码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根据复核报告，公司在取得股改营业执照时存在70万元增资款未实缴到位的情况，2000年8月14日，索贝数码收到此70万元的银行汇款。截至2000年8月14日，索贝数码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

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8,000万元未完全实缴到位的情形已经得到纠正，索贝数码设立时已取得成都市体改委的批复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并聘请众华会计师对索贝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实缴，公司不存在因为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史正富	1,592.00	19.90%
2	于波	1,432.80	17.91%
3	姚平	796.00	9.95%
4	陈锋	796.00	9.95%
5	王宇星	796.00	9.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6	彭自强	796.00	9.95%
7	史正林	398.00	4.98%
8	盛秦生	390.04	4.88%
9	许军	356.80	4.46%
10	朱吉辉	326.36	4.08%
11	姚文军	280.00	3.50%
12	欧阳睿章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00%

(六) 2003 年 4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2 年 9 月 26 日，于波与史正富、史正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1.5 元/股的价格受让史正富、史正林合计持有的索贝数码 1,990 万股股份，总价款为 2,985 万元。同日，于波与盛秦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1.5 元/股的价格受让盛秦生持有的索贝 390.04 万股股份，总价款为 585.06 万元。

2003 年 3 月 24 日，索贝数码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200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史正富	于波	1,592.00	19.90%	2,388.00
史正林		398.00	4.98%	597.00
盛秦生		390.04	4.88%	585.06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出资比例
1	于波	3,812.84	47.66%
2	姚平	796.00	9.95%
3	陈锋	796.00	9.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出资比例
4	王宇星	796.00	9.95%
5	彭自强	796.00	9.95%
6	许军	356.80	4.46%
7	朱吉辉	326.36	4.08%
8	姚文军	280.00	3.50%
9	欧阳睿章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00%

(七) 2003年6月，第四次股份转让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9日，索尼中国与于波、许军、姚文军、王宇星、彭自强及朱吉辉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东以2.86元/股的价格向索尼中国转让股份。

2002年12月19日，索贝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于波	索尼中国	3,812.84	47.66%	10,892.40
王宇星		442.00	5.53%	1,262.69
彭自强		442.00	5.53%	1,262.69
许军		356.80	4.46%	1,019.29
姚文军		280.00	3.50%	799.89
朱吉辉		26.36	0.33%	75.30

2003年4月23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84号)，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予以批准。

2003年5月15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3]0068号)。

2003年6月9日，索贝数码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索尼中国	5,360.00	67.00%
2	姚平	796.00	9.95%
3	陈锋	796.00	9.95%
4	王宇星	354.00	4.43%
5	彭自强	354.00	4.43%
6	朱吉辉	300.00	3.75%
7	欧阳睿章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00%

（八）2012年1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23日，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欧阳睿章、艾普欧与索尼中国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索尼中国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8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姚平325万股、陈锋325万股、王宇星150万股、彭自强150万股、欧阳睿章40万股和艾普欧（员工持股公司）1,430.8万股，以上索尼中国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420.80万股，，转让价格为8元/股。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索尼中国	艾普欧	1,430.80	17.89%	11,446.40
	姚平	325.00	4.06%	2,600.00
	陈锋	325.00	4.06%	2,600.00
	王宇星	150.00	1.88%	1,200.00
	彭自强	150.00	1.88%	1,200.00
	欧阳睿章	40.00	0.50%	320.00

201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26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58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2年1月21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索尼中国	2,939.20	36.74%
2	艾普欧	1,430.80	17.89%
3	姚平	1,121.00	14.01%
4	陈锋	1,121.00	14.01%
5	王宇星	504.00	6.30%
6	彭自强	504.00	6.30%
7	朱吉辉	300.00	3.75%
8	欧阳睿章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九）2014年4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3年7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艾普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15日，艾普欧作为卖方与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及嘉禾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8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索艾投资228.40万股、索浦投资106.20万股、索欧投资62.40万股、嘉禾元191.30万股。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艾普欧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827.20
	嘉禾元	191.30	2.39%	1,530.4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索浦投资	106.20	1.33%	849.60
	索欧投资	62.40	0.78%	499.20

2014年4月11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100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4年4月25日，索贝数码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索尼中国	2,939.20	36.74%
2	姚平	1,121.00	14.01%
3	陈锋	1,121.00	14.01%
4	艾普欧	842.50	10.53%
5	王宇星	504.00	6.30%
6	彭自强	504.00	6.30%
7	朱吉辉	300.00	3.75%
8	索艾投资	228.40	2.86%
9	嘉禾元	191.30	2.39%
10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1	欧阳睿章	80.00	1.00%
12	索欧投资	62.4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2014年6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24日，索尼中国与金石灏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索尼中国以9元/股的价格向金石灏纳转让所持索贝数码559.2万股股份。

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索尼中国向金石灏纳转让其持有6.99%的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股份转

让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索尼中国	金石灏纳	559.20	6.99%	5,032.80

2014年6月17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145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4年6月24日，索贝数码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索尼中国	2,380.00	29.75%
2	姚平	1,121.00	14.01%
3	陈锋	1,121.00	14.01%
4	艾普欧	842.50	10.53%
5	金石灏纳	559.20	6.99%
6	王宇星	504.00	6.30%
7	彭自强	504.00	6.30%
8	朱吉辉	300.00	3.75%
9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0	嘉禾元	191.30	2.39%
11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2	欧阳睿章	80.00	1.00%
13	索欧投资	62.4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一）2015年1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艾普欧向

格瑞斯转让其持有索贝数码 84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3%），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9 日，艾普欧与格瑞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842.5 万股股份以 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格瑞斯。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艾普欧	格瑞斯	842.50	10.53%	6,740.00

2015 年 1 月 7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5]5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索尼中国	2,380.00	29.75%
2	姚平	1,121.00	14.01%
3	陈锋	1,121.00	14.01%
4	格瑞斯	842.50	10.53%
5	金石灏纳	559.20	6.99%
6	王宇星	504.00	6.30%
7	彭自强	504.00	6.30%
8	朱吉辉	300.00	3.75%
9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0	嘉禾元	191.30	2.39%
11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2	欧阳睿章	80.00	1.00%
13	索欧投资	62.4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二) 2015 年 4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索尼中国向华数元启、百视通（国有股东）、元吉顺转让其持有 24.8% 的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9 日，索尼中国与华数元启、元吉顺、百视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索尼中国以 9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华数元启、元吉顺、百视通转让索贝数码股份 929.00 万股、111.00 万股、944.00 万股。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索尼中国	华数元启	929.00	11.61%	8,361.00
	元吉顺	111.00	1.39%	999.00
	百视通	944.00	11.80%	8,496.00

2015 年 3 月 19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5]52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3 日，索贝数码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百视通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百视通	944.00	11.80%
4	华数元启	929.00	11.61%
5	格瑞斯	842.50	10.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6	金石灏纳	559.20	6.99%
7	王宇星	504.00	6.30%
8	彭自强	504.00	6.30%
9	索尼中国	396.00	4.95%
10	朱吉辉	300.00	3.75%
11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2	嘉禾元	191.30	2.39%
13	元吉顺	111.00	1.39%
14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5	欧阳睿章	80.00	1.00%
16	索欧投资	62.4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国有股东百视通入股时履行的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2015年3月13日，百视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投资入股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价依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披露此次交易履行了评估程序，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109237号），交易价值低于资产评估价值，交易估值公允。

2015年3月15日，百视通就上述评估项目取得《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市宣传部(201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根据百视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的，由董事会审议。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公司净资产15%，且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索贝数码事项，故百视通入股索贝数码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国有股东百视通入股索贝数码时已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十三) 2018年2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8年1月5日，元吉顺与曹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元吉顺转让给曹侠111万股，转让价格9.91元/股，转让价款为1100万元。

2018年2月10日，索贝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元吉顺将所持公司111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并同意根据此次股份转让情况对股东名册进行修改。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元吉顺	曹侠	111.00	1.39%	1100.00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东方明珠	944.00	11.80%
4	华数元启	929.00	11.61%
5	格瑞斯	842.50	10.53%
6	金石灏纳	559.20	6.99%
7	王宇星	504.00	6.30%
8	彭自强	504.00	6.30%
9	索尼中国	396.00	4.95%
10	朱吉辉	300.00	3.75%
11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2	嘉禾元	191.30	2.39%
13	曹侠	111.00	1.39%
14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5	欧阳睿章	80.00	1.00%
16	索欧投资	62.4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四) 2020年2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1月6日，金石灏纳与李新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石灏纳转让给李新建190万股，转让价格10.35元/股，转让价款为1,966.50万元。

2020年2月3日，索贝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进行修改。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金石灏纳	李新建	190.00	2.38%	1,966.50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东方明珠	944.00	11.80%
4	华数元启	929.00	11.61%
5	格瑞斯	842.50	10.53%
6	王宇星	504.00	6.30%
7	彭自强	504.00	6.30%
8	索尼中国	396.00	4.95%
9	金石灏纳	369.20	4.62%
10	朱吉辉	300.00	3.75%
11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2	嘉禾元	191.30	2.39%
13	李新建	190.00	2.38%
14	曹侠	111.00	1.39%
15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6	欧阳睿章	80.00	1.00%
17	索欧投资	62.4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五）2020年4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月6日，金石灏纳分别与南京索益、晋江邦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石灏纳转让给南京索益189.20万股、转让晋江邦贝180万股，转让价格10.35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1,958.22万元、1,863.00万元。

2020年4月10日，索贝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进行修改。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金石灏纳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958.22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863.00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东方明珠	944.00	11.80%
4	华数元启	929.00	11.61%
5	格瑞斯	842.50	10.53%
6	王宇星	504.00	6.30%
7	彭自强	504.00	6.30%
8	索尼中国	396.00	4.95%
9	朱吉辉	300.00	3.75%
10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1	嘉禾元	191.30	2.39%
12	李新建	190.00	2.38%
13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4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5	曹侠	111.00	1.39%
16	索浦投资	106.20	1.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7	欧阳睿章	80.00	1.00%
18	索欧投资	62.4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六) 2020年9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1日，华数元启与曹侠、邱严杰（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给曹侠 225.60 万股、转让给邱严杰 225.60 万股，转让价格 9.8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2,210.88 万元、2,210.88 万元。

2020年9月29日，索贝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进行修改。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华数元启	曹侠	225.60	2.82%	2,210.88
	邱严杰	225.60	2.82%	2,210.88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东方明珠	944.00	11.80%
4	格瑞斯	842.50	10.53%
5	王宇星	504.00	6.30%
6	彭自强	504.00	6.30%
7	华数元启	477.80	5.97%
8	索尼中国	396.00	4.95%
10	曹侠	336.60	4.21%
11	朱吉辉	300.00	3.75%
12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3	邱严杰	225.60	2.8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4	嘉禾元	191.30	2.39%
15	李新建	190.00	2.38%
16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7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8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9	欧阳睿章	80.00	1.00%
20	索欧投资	62.4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七) 2020年12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并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索尼中国与曹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剩余396万股全部转让给曹侠，转让价格10.10元/股，转让价款为3,999.6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索尼中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0年11月23日，索贝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修改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类型、制定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索尼中国	曹侠	396.00	4.95%	3,999.60

2020年12月18日，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东方明珠	944.00	11.80%
4	格瑞斯	842.50	10.53%
5	曹侠	732.60	9.16%
6	王宇星	504.00	6.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7	彭自强	504.00	6.30%
8	华数元启	477.80	5.97%
10	朱吉辉	300.00	3.75%
11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2	邱严杰	225.60	2.82%
13	嘉禾元	191.30	2.39%
14	李新建	190.00	2.38%
15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6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7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8	欧阳睿章	80.00	1.00%
19	索欧投资	62.4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八) 2021年4月，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18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60124号)，认定索贝数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8,400万元。

2021年1月13日，东方明珠总裁作出《总裁决定》，同意东方明珠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944万股索贝数码股份，转让所涉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5日，东方明珠持有索贝数码944万股股份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许立波、陈颖作为共同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许立波、陈颖为上述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2021年3月22日，东方明珠与许立波、陈颖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东方明珠将所持公司94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以每股9.80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立波500万股、转让给陈颖444万股，转让价款分别为4,900万元、4,351.20万元，合计交易价款9,251.20万元。

2021年3月26日，本次交易取得由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

易所共同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21年3月28日，陈颖与曹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颖将其所持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88%)以每股9.80元价格转让给曹侠，转让价款合计1,470.62万元。

2021年3月28日，陈颖与程文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颖将其所持公司4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0.55%)以每股9.80元价格转让给程文卫，转让价款合计431.38万元。

2021年3月17日，许立波与陈映芬签订《借款暨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映芬向许立波提供借款2,450万元，用于许立波购买东方明珠持有索贝数码股份。在许立波取得上述股份之后，许立波将其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3.13%)转让给陈映芬。

2021年4月23日，索贝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东方明珠	陈颖	444.00	5.55%	4,351.24
	许立波	500.00	6.25%	4,900.00
陈颖	曹侠	150.00	1.88%	1,470.62
	程文卫	44.00	0.55%	431.38
许立波	陈映芬	250.00	3.13%	2,450.00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曹侠	882.60	11.03%
4	格瑞斯	842.50	10.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5	王宇星	504.00	6.30%
6	彭自强	504.00	6.30%
7	华数元启	477.80	5.97%
8	朱吉辉	300.00	3.75%
9	陈颖	250.00	3.13%
10	许立波	250.00	3.13%
11	陈映芬	250.00	3.13%
12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3	邱严杰	225.60	2.82%
14	嘉禾元	191.30	2.39%
15	李新建	190.00	2.38%
16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7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8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9	欧阳睿章	80.00	1.00%
20	索欧投资	62.40	0.78%
21	程文卫	44.00	0.55%
合计		8,000.00	100.00%

国有股东东方明珠退出时履行的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18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60124号），认定索贝数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8,400万元。

2021年1月21日，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市宣传部2021-2号）。

根据东方明珠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批准公司短期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以及决定涉及交易金额根据本制度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项目标准以下的所有长期投资项目。如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由总裁直接决策。

东方明珠将所持索贝数码 944 万股股份以 9,251.20 万元价格转让予许立波与陈颖，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总裁决策权限范围内。2021 年 1 月 13 日，东方明珠总裁作出《总裁决定》，同意东方明珠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 944 万股索贝数码股份，转让所涉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此，本次对外转让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国有股权变动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依法履行了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十九）2022 年 8 月，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7 月 1 日，嘉禾元与沈余银、宋升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给沈余银 150 万股、转让给宋升 41.3 万股，转让价格 8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1,200.00 万元、330.4 万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索贝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进行修改。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嘉禾元	沈余银	150.00	1.88%	1,200.00
	宋升	41.30	0.52%	330.40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曹侠	882.60	11.03%
4	格瑞斯	842.50	10.53%
5	王宇星	504.00	6.30%
6	彭自强	504.00	6.30%
7	华数元启	477.80	5.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8	朱吉辉	300.00	3.75%
9	陈颖	250.00	3.13%
10	许立波	250.00	3.13%
11	陈映芬	250.00	3.13%
12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3	邱严杰	225.60	2.82%
14	李新建	190.00	2.38%
15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6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7	沈余银	150.00	1.88%
18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9	欧阳睿章	80.00	1.00%
20	索欧投资	62.40	0.78%
21	程文卫	44.00	0.55%
22	宋升	41.30	0.52%
合计		8,000.00	100.00%

(二十) 2022年11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2年10月，曹侠与安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给安超20万股，转让价格10元/股，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2022年11月10日，索贝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进行修改。

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曹侠	安超	20.00	0.25%	200.00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曹侠	862.60	10.78%
4	格瑞斯	842.50	10.53%
5	王宇星	504.00	6.30%
6	彭自强	504.00	6.30%
7	华数元启	477.80	5.97%
8	朱吉辉	300.00	3.75%
9	陈颖	250.00	3.13%
10	许立波	250.00	3.13%
11	陈映芬	250.00	3.13%
12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3	邱严杰	225.60	2.82%
14	李新建	190.00	2.38%
15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6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7	沈余银	150.00	1.88%
18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9	欧阳睿章	80.00	1.00%
20	索欧投资	62.40	0.78%
21	程文卫	44.00	0.55%
22	宋升	41.30	0.52%
23	安超	20.00	0.25%
合计		8,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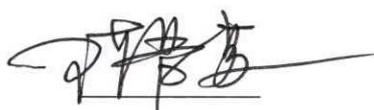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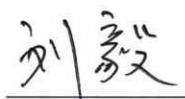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姚平


王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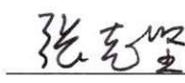

杨蕙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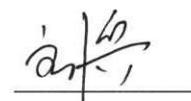

陈晋苏


刘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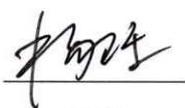

曹扬


覃家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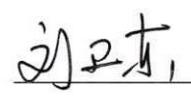

张志坚


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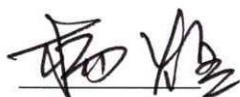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琛


全刚


刘卫东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烜


程文卫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